

##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6日以电话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19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同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国旺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798万元（含）综合授信，富临精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彭澎及配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彭澍及配偶、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提供质押担保。最终授信额度及担保方式以银行审核为准。

上述授信担保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以物抵债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原同一控制下的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截至2018年10月31日，野马汽车及其子公司尚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354.93万元货款，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四川绵阳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经评估价值合计为2,427.50万元的房产抵偿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欠合计2,308.08万元货款。

该抵债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21日